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迎春

郝兴伟

石贵泉

2023年9月6日